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有关情况的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发展，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，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蒋鸿源、熊晓萍、秦宝荣

2020年1月7日